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梁小静	440881*****1045	南城	鸿福	4	0	0	3936	工资	公租房	
	陈天平	441421*****081X	南城	鸿福					工资		
	陈力玮	441421*****0819	南城	鸿福					/		
	陈家乐	441900*****0688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骆羽恒	441624*****5234	南城	鸿福	4	0	0	4298.35	工资	公租房	
	邱淑婧	441622*****0329	南城	鸿福					工资		
	骆思凝	441624*****5225	南城	鸿福					/		
	骆思诚	441624*****5216	南城	鸿福					/		
3	詹少林	445122*****0918	南城	鸿福	4	0	0	3929.39		公租房	
	蒋双	430623*****2722	湖南	华容县							
	詹瑞阳	430623*****0072	湖南	华容县							
	詹瀚	445122*****0911	南城	鸿福					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/11/1